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危防函〔2020〕13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你会《关于协会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潜协法字〔2020〕1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原则支持你会及下设船舶防污染专业委员会开展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能力等级评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请你会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JT/T1081）等相关法规、标准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示范教程，从严从实、科学有序地开展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能力评估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人员培训等工作。

三、请你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和相关主管机关、国内外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督促、引导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规范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签订和履行行为。

四、你会颁布的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能力等级证书以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相关从业单位及人员具备能力的证明材料。

此复。



抄送：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东协会。